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223号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京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京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京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1）向胡可等1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64,094股；向胡可等1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万张；（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新股21,364,094股，发行价格9.97元/股，合计发行金额21,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621.56万元后，计入实收资本2,136.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2.04万元。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共发行债券27万张，债券面值100元/张，发行债券对应金额2,7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财顾费用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050171864400001911的人民币账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2900011010618的人民币账户内。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74万元，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

承销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3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此次承销和财顾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9,999,997.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981,132.0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018,865.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申报材料印刷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4,905.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53,95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2 号）。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1,300.00 万元，向交易对手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6,095.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4,735.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7.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201.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4.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6,936.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1.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0.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0.34	

差异	G=E-F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7,000.00万元专用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元盛电子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注]	641873654519	16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32366414	0.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 计		160.34	

[注]银行账户 641873654519 的原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甲子路支行，该行于 2021 年度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合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09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0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3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资产										
1. 发行股份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	否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 发行可转债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小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3.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17.14	100.24	202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535.16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4,000.00	24,000.00	535.16	24,017.14	100.07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期）	否	118,095.40	118,095.40	71,666.59	118,919.85	100.70	20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18,095.40	118,095.40	71,666.59	118,919.85	100.70				
合计		166,095.40	166,095.40	72,201.75	166,936.99	10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1,873.15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支付非公开发行债券交易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中 310.69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支付珠海富山工业园新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5,583.33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03,355.64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爬坡阶段，实现效益尚无法核算